

西安市革命公园

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采购项目名称：革命公园管护（政府采购）（二次）

采购项目编号：ZGZB-GK250602.1B1

采购单位：西安市革命公园

服务单位：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



西安市革命公园

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采购项目名称：革命公园管护（政府采购）（二次）

采购项目编号：ZGZB-GK250602.1B1

采购单位：西安市革命公园

服务单位：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

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采购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西安市革命公园

服务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西安市公园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革命公园管护（政府采购）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范围

在采购方安排指导及监督管理下进行绿化养护、保洁、公厕管理、安全秩序、氛围布置、文物建筑常规性维护保养、道路广场附属设施维修保养、水电维修维护、公园公共区域水电费缴纳、园内文物及构筑物常规性维护保养、提供符合公园要求的讲解员及历史图片展厅的日常管理和维护、配合协助公园开展各类宣传活动等公园运行维护事项。

第二条 合同提供的服务

在革命公园所属区域内，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园区内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等其他构筑物等设施的运行、维修、养护和管理；
- 2、园区所属区域和相关场地的环境保洁，垃圾收集、清运，雨、污水管道的疏通；
- 3、园区所属区域绿地的养护和管理，日常花卉摆放管理，节日气氛布置，在管护范围植物死亡缺株断垄，由乙方负责补栽恢复；
- 4、园区所属区域秩序维护、安全保卫等事项的管理；
- 5、园区所属区域车辆及非机动车进入公园管理服务；

- 6、园区相关配套房屋管理服务；
- 7、公园公共区域水、电费由甲方缴纳不足部分乙方补齐；
- 8、园内文物及构筑物常规性维护保养；
- 9、提供符合要求的讲解员及配合甲方做好历史图片展厅的维护；
- 10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相应的群众文化娱乐活动以及各类宣传、迎检，包括其他临时性、应急性任务。

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：严格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、《公园管理工作导则》T/CAP001、《城市公园分级标准》DBJ61/T110、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》CJJ/T287、《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和规范》DB6101/T3010、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》DB6101/T3057、《西安市公园条例》、《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》（试行）、《西安市革命公园运行维护考核评价标准》、《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（2022年修订版）、安保服务标准、环保管理标准、环境卫生管理标准、市容环卫等相关行业标准，承担市城管局有关“门前三包”的任务。

甲方按照《西安市革命公园运行维护考核评价标准》检查考核服务质量，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费用的支撑材料。《西安市革命公园运行维护考核评价标准》作为附件附后。

第四条 有关费用及支付

1、合同价款为¥3477130.77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叁佰肆拾柒万柒仟壹佰叁拾元柒角柒分）。

2、甲方每个月根据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的依据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。

3、付款方式为：银行转账。

第五条 合同的期限

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义务：

(1) 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；

(2) 监督、检查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；

(3) 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考评、验收。对乙方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履约不到位、不合格等相关情况进行通报，并采取扣除相应的费用，或延迟支付或调整支付比例等手段以促进乙方整改。待乙方整改到位后，甲方复验以后再确定是否支付此扣除比例的费用；

(4)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管护期内管理用房；

(5)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 日内向乙方移交以下资料。

电力设施、照明系统、智慧灯杆、消防系统等设施设备清单，运行维护相关技术资料和管理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(1)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，在园区所属区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；

(2) 根据园区的实际情况，编制服务方案、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等；

(3) 负责对公园所属区域设施设备进行检修保养；

(4) 乙方负责园区日常管护事务，并对场地内所有安全事件负责；

(5) 接受甲方对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监督；

(6) 对园区内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，应及时告知、建

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时协议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共一式八份，由甲方六份、乙方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抵触，该条款无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备案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革命公园  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

法定代表人：冯欣

法定代表人：冯一翔

联系电话：029-87444591

联系电话：029-88651058

开户行：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

开户行：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雁塔路支行

账号：61001711100052518874-254019 账号：972900126710708

合同订立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